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數量相當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數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黃靖淳先生(主席)

劉兆昌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康棋先生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2樓1204-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44,444,82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88,889,64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及
- (c) 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有關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文乃GEM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4,448,23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44,448,237股股份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44,444,8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乃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20	0.220
五月	0.240	0.200
六月	0.162	0.153
七月	0.200	0.144
八月	0.250	0.180
九月	0.226	0.226
十月	0.225	0.215
十一月	0.200	0.180
十二月	0.170	0.12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70	0.150
二月	0.170	0.150
三月	0.380	0.152
四月	0.380	0.320
五月(包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55

以下為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之詳細資料，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鄭康棋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創辦董事，並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12年。彼於會計及稅務業界已累積逾35年經驗。

鄭先生現為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及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其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不再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止。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鄭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2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會士。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獲授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委任函，黃女士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現時於下列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及(ii)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

黃女士曾於下列時間於下列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其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黃女士亦出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黃女士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AA Surplus Limited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寶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金匯國際育才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Sky Castle Holdings (HK) Limited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奧栢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豪寶企業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黃女士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無任何尚未償還負債，據彼所知及所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鼎和」，股份代號：705，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黃女士擔任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鼎和接獲香港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鼎和呈請人I」）及昌利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鼎和呈請人II」）各自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將鼎和清盤而分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理由是鼎和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債務（「鼎和呈請」）。根據鼎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指稱，鼎和無法向彼等各自償還金額達136,369,852.59港元及10,293,333.33港元之債務。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不再擔任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鼎和宣佈其被頒令清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鼎和的臨時清盤人。鼎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鼎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緊接鼎和強制清盤開始前，鼎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及(i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有關鼎和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鼎和刊發的相關公告。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鼎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久後彼方知悉結欠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之債務。黃女士確認，彼並無參與鼎和之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或財務計劃，並無參與上述債務的還款過程，當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向鼎和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後，彼方知悉鼎和拖欠償還債務。黃女士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鼎和呈請及鼎和強制清盤程序，亦不知悉由於鼎和呈請及強制清盤程序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其各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目的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2樓1204-0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h.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